

咸宁市咸安区财政局文件

咸安财农函（2024）3号

咸安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区级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将 2024 年下达的 149 万元农村环境山体治理资金，作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统筹使用。

请相关单位按照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，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有效。



咸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9 日印发